石家庄市人民医院

关于开展医用气体供应项目市场调研的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医院拟对三院区医用气体供应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为建华、方北、范西3院区提供医用气体，服务期为1年。

二、项目要求

1.货物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氧规定的相关标准。甲方对乙方供货数量、质量进行当场验收。货物验收以甲方提供的样品或甲乙双方约定为标准。发现有不合格品，规格或数量不符，乙方立即退货、更换或补齐，因此延误甲方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全部损失货款的5%）。

2.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技术、计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企业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发现假冒伪劣商品以一罚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损失，对乙方供应的货物，在一个季度内甲方使用科室因货物质量问题投诉达到两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有质量问题部分的货款。

三、参与条件及提供材料

1.参与调研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满足供应项目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符合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医用液氧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2）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须具有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专用车辆和有效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若货物运输车辆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非投标人自有，需提供与运输单位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等证明材料。

4.以上资料加上封皮及报名表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报名时提交医院有关部门。

四、报名时间及联系方式

报名时间：3月4日至3月11日

联系人：孙科，联系电话：13739706041

报名地址：石家庄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科（石家庄市范西路36号）

附件：供应项目内容及要求

 石家庄市人民医院

 2025年3月4日

附件

供应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货物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参考用量 | 报价 |
| 医用液氧 | 上年度用量约2800吨 |  |

备注**:**上述医用液氧采购数量为暂估量，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如对货物的数量进行调整，合同价调整按单价乘以数量计算，单价以中标时确定价格为准。

二、货物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氧规定的相关标准。

2.氧（O2）含量不得少于99.5%（ml/ml），无色气体；无臭，无味；有强助燃力。

三、其他要求

1.在合同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免费进行更换。供货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小时内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处理或更换。

2.在生产、包装、运输等方面出现任何损坏、现场卸货中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供货商负责。

3.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到达指定现场。